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948號

原　　告　胡啓瑞
追加原告　鮑雅珍
訴訟代理人　胡啓瑞
追加原告　薛嘉泰
　　孫漢廷
　　陳謝瓊惠
兼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　謝瓊容
追加原告　洪于璇
兼訴訟代理人　黃燦美
追加原告　詹清水
　　張田
被　　告　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易真
訴訟代理人　鄭昱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胡啟瑞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胡啓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